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數據顯示，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相比下降約83%；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盈利轉為錄得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270百萬元之淨虧損。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大幅下降及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在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方面，二零一八年度國家政策對光伏行業的影響一直持續，二零一九年國家雖然出台了對光伏(包括戶用光伏)的補貼政策，但出台時間較晚，且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才正式實施，補貼標準大幅下降並實行總量控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份，二零一九年度的戶用光伏補貼指標即已使用完畢。鑒於補貼大幅下降，令利潤空間非常有限，故在此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消化二零一八年度戶用光伏業務的庫存為主，新業務的拓展量有限，導致二零一九年度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和溢利大幅下降。

此外，上述國家光伏行業政策對本集團戶用光伏業務之代理經銷商也造成很大影響，出於謹慎性原則，經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對戶用光伏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57百萬元，預期將直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同等金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ii) 在公建建設業務方面，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保定東湖項目受保定政府的土地收儲進度及規劃影響，原計劃的前期開發進度放緩，同時，對公建項目，政府已招標工程的開發建設已接近完成，其他未招標項目尚未開展，導致保定東湖項目在二零一九年度基本未進行新的投資，從而在二零一九年度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和溢利貢獻。

同時，由於保定政府對保定東湖項目稅費的調整及後期結算，導致本集團於之前年度已入賬的稅負成本、部分費用、相關收益及管理費用，需在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預期將直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

- (iii)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在投資過程中對獨立第三方形成的金融資產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出現回款延遲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經管理層初步評估，預期將對該金融資產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做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左右之撥備，並預期產生同等金額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二零一九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數據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業績公告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